

表格 4R

續期申請註冊為註冊石棉化驗所

致：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秘書

本人／我等*（下方簽署人）／（下方簽署人）獲授權代表第 I 部所填報的公司*，申請將第 I 部所載的名稱繼續列入石棉化驗所註冊紀錄冊；該紀錄冊乃由監督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51 條規定備存及保存。

本人／我等*謹此聲明，本申請書上所有資料，按本人／我等*所知所信，均屬真實及正確。本人／我等*亦明白，倘有故意或蓄意填報虛假資料或遺漏重要資料，可導致本人／我等*的申請被拒或使第 I 部所載名稱由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本人／我等*並聲明，本人／我等*已閱讀條例第 I、VI、VII、VIII 及 IX 部，本人／我等*亦清楚知悉本人／我等*在條例下的責任及職責。

本人／我等*將於接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繳款單後，繳付訂明的續期牌費。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見附註 1)

姓名： _____
(見附註 2)

第 I 部

化驗所／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按香港法例第 310 章商業登記條例）：

(英文) (中文)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除了化驗所／公司名稱*外，請選擇刊登於環保署網頁及石棉化驗所註冊紀錄冊的聯絡資料：

- 電話號碼
- 圖文傳真
- 電郵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第 II 部

第 I 部所指公司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於過去 12 個月的轉換（如有；見附註 3）：

姓名	職位	護照 / 身分證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 III 部

任何自然人、公司或其他法團就第 I 部所載的化驗所／公司擁有權所持利益關係於過去 12 個月的改變（如有；見附註 4）：

姓名	護照 / 身分證號碼 / 商業登記證號碼	利益類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 IV 部

過去 12 個月關於化驗所認可的改變（如有；見附註 5）：

化驗所獲認可的認可機構	獲認可的石棉測試	認可日期 / 屆滿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 V 部

過去 12 個月新增的分析設備的詳情：

	數目	製造商／型號
光學顯微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空氣抽樣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 VI 部

過去 12 個月曾參與的工作的證明、項目投標紀錄、有關石棉調查、消滅、管理計劃或項目設計的專業訓練，及/或持續專業進修(CPD)培訓（填寫最多 5 個最近的紀錄；另見附註 6）：

第 VII 部

按空氣污染管制(石棉) (行政管理) 規例第 7(3)條所界定，對任何身為或已提出申請註冊為註冊石棉承辦商或註冊石棉監管人的人，持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利害關係的詳情（見附註 7）：

石棉承辦商名稱或監管人姓名	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利害關係詳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註：

1. 如第 I 部所載名稱為公司，簽署人須為：
 - (a) 獨資經營的東主；
 - (b) 合夥經營的一名合夥人；
 - (c) 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由董事局授權的一名人士；或
 - (d) 經向化驗所認可頒發機構註冊的化驗所負責人或聯絡人。
2. 如第 I 部所載名稱為公司，請列明簽署人的職位。
3. 請夾附更新的公司架構圖一份，顯示上自董事局、合夥人或獨資東主，及已向化驗所認可頒發機構註冊的負責人或聯絡人，下至化驗所助理員／技術員的各個職位。
4. 請提供第 II 部並無載列的其他當事人詳情。
5. 請夾附新的認可證明書的影印本一份，以及由化驗所認可頒發機構所認可供公司內部使用的化驗方法與品質保證手冊影印本各一份，以供監督保留。
6.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60(b)條，監督可自註冊紀錄冊刪除監督認為已停止經營有關業務的人、公司、法人團體或化驗所的姓名或名稱。當註冊石棉人士在連續兩個續牌週期(即共 24 個月)停止了相關活動，監督可視為已停止經營有關業務，從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60(b)條將該註冊石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從註冊紀錄冊刪除。你可考慮保存相關文件以證明你仍然經營有關業務。
7.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規例第 7(3)條，任何申請人（“該申請人”）須被視為就任何人（“該人”）而持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利害關係，如果—
 - (a) 該人為商號、公司或其他團體（不論是否法團），而—
 - (i)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股東，或該人是該申請人的股東；
 - (ii)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擁有人，或該人是該申請人的擁有人；
 - (iii)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合夥人；
 - (iv)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v)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僱員；或
 - (vi)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相聯法團（即該申請人是受該人控制的法團；或是控制該人的法團；或是與該人受相同的人控制的法團），或該人是該申請人的相聯法團；
 - (b) 該人為自然人，而—
 - (i)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僱員，或該申請人是該人的僱員；
 - (ii)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iii)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合夥人；
 - (iv)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股東；或
 - (v)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擁有人。